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傅怡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員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